

中华臻惠选百万医疗险理赔须知

一、理赔流程

- 1、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请及时拨打 95585 通知我司，否则可能会承担因通知延迟产生的相应不利后果；
- 2、请您将所有相关的单据和证明文件等保存完整，被保险人治疗结束或事故处理完毕时，请您完整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签名，与保险索赔材料一并提交至我司或我司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公司；
- 3、我司进行理赔审核；
- 4、结案及理赔金给付；
- 5、关于保险索赔的任何疑问，请随时咨询我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85，我司将为您提供详细解答。

二、保险索赔材料：

索赔材料	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		一般医疗保险金	
	意外	疾病	意外	疾病
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（注 1）	▲	▲	▲	▲
被保险人身份证明（注 2）	▲	▲	▲	▲
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				
医疗费用收据原件	▲	▲	▲	▲
病情诊断书	▲	▲		
病历（注 3）	▲	▲	▲	▲
医疗费用明细清单/处方	▲	▲	▲	▲
病理、血液、影像检查报告	▲	▲	▲	▲
意外事故证明（注 4）	▲		▲	

注：1.申请人应为被保险人本人；若被保险人不幸身故，申请人为受益人；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或 申请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，由申请人的法定监护人代为填写；若被保险人无法自行办理 理赔手续，需授权委托他人申请理赔的，由被委托人代为填写，须提供相关委托书；当申请人为 多人时，可提供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中一人申请理赔。

2.身份证明包括：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出生证明、护照；

3.含首次就诊记录及与发票日期对应的所有门诊病历、住院病历、入院记录、出院记录、手术记录等。

4.意外事故证明包括：因公受到伤害的需提供单位证明；因交通事故伤害的，需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；如被保人驾驶机动车出险的需提供驾驶证、行驶证；因民事、刑事损害导致受伤的提供公安机关证明、法院判决书等；旅行等意外伤害由旅游地风景管理部门、旅行社或公安机关等提供事故证明。